



## 最高检发布第六十一批指导性案例

本报北京4月12日电(全媒体记者单鸣)4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六十一批指导性案例,为全国检察机关依法认定新型、隐性受贿犯罪及准确认定犯罪数额等提供办案指导。

新型受贿和隐性受贿是当前查办腐败犯罪的重点、难点。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要把握腐败的新动向新特点,创新手段方式,完善反腐败责任落实机制,及时发现、准确识别、有效治理各类腐败问题,不断提高反腐败穿透力。

据了解,此批指导性案例的发布,是检察机关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有效办法”相关要求的具休举措。此批指导性案例包含王某某受贿案等5件案例,包括虚增交易环节受贿、放贷收息型受贿、房产交易型受贿、投资收益型受贿、原始股预期收益型受贿等5种,均是近年来多发、社会关注度较高且实践中争议较多的受贿犯罪类型。此类犯罪呈现出收受行为民事化、利益输送市场化、财

物内容预期化等显著特征,与传统职务犯罪区别明显,对依法惩治新型、隐性受贿犯罪具有重要示范指引作用。

例如,王某某受贿案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请托人以虚增交易环节方式给予的交易差价作为谋利回报,且所获差价与其职务行为具有对应性的,依法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以实际获利数额认定。

(下转第二版)  
(指导性案例全文见第三版)

## 人智协同,赋能高质效办案

### 山东: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检察工作有机融合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蓉蓉  
通讯员 李从强

2026年春,在百花初绽、泉水涌流的济南,“山东省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应用暨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召开。会上,5名检察官以直观、生动的现场演示,展现了山东省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工作的阶段性应用成果——从智能辅助办案平台刑事检察系统、行刑反向衔接系统的应用,到深入推进“三个管理”的“检智深析”专题分析业务场景;从有效推进案例工作进展的“鲁检多星”,到通过自然语言对话智能构建法律监督模型……智能化新技术的应用和相关案例的高质效办理给与会人员留下了深刻印象。

“近年来,山东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在‘人主智辅、人智协同’的基础上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检察工作有机融合,为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注入持久动能。”山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雪飞说。

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山东省检察机关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必须解决手段变革、能力重塑的问题。过去两年间,山东检察智能化建设及数字检察工作的探索实践取得阶段性成效。近日,记者到山东多地进行了采访。

#### “数智协同”提升办案质效

2024年6月,借助通义千问等大语

言模型,山东省检察机关敲出了智能辅助办案平台的第一行代码,由此开启了智能化建设稳健发展之路。

“原先办理一起涉多名犯罪嫌疑人的案件时,对十几本甚至上百本的侦查卷宗逐一进行审阅,大约需要数周时间;现在,通过系统的多模式识别技术,可以从案件基本信息、诉讼经过、核心犯罪事实、审查认定情况以及矛盾点分析等五个方面快速完成案件的智能辅助分析并生成阅卷笔录。在这个基础上,检察官经过审慎思考和亲历性审查,即可完成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检察官刘梦雅翻着办案日志向记者介绍。

刘梦雅所说的系统,是山东省检察院于2025年初在三级院部署应用的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作为全国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首批试点省份,山东针对危险驾驶、故意伤害、盗窃等七大常见罪名案件,已实现了智能辅助阅卷、证据审查等八大场景应用。截至目前,该系统辅助办理刑事案件2.7万余件,智能辅助功能调用100余万次,有效提升了办案质效。

除了辅助办案系统,检察官还可以应用另一个系统——山东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系统——实现由个案监督到模型构建,再到类案监督的全流程办理。临沂市河东区检察院研发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事件‘挂案’清理监督撤案模型”便是其中之一。

“灵感源于一起帮信案:嫌疑人因一次卖卡行为被两地重复立案,案子久



近日,山东省曲阜市检察院检察官利用“监管场所视频智能分析监督系统”抓取职务违法犯罪线索。

拖成‘挂案’。”该院检察官徐定娜向记者介绍道,“帮信案件发案量大,靠人力识别重复立案线索不仅耗时耗力,还无法实现跨区域联动。”经过不懈努力,河东区检察院跨网整合裁判文书、公开判决、行政处罚及终止侦查数据,进行“三向数据碰撞”,最终打磨出这款监督模型。其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推广后,全国有330多个基层检察院运行使用,覆盖了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班子带头、专班推进、骨干支撑、广泛参与”——这是山东省检察院党组经过深入调研后确定的工作模式。目前,山东各级检察机关正在以智能化建设为有效支撑,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AI赋能让监督质效实现跃升

记者来到孔孟之乡——山东省济宁市。山东“监管场所视频智能分析监督系统”的开发正是发源于此。该系统的应用印证了一点:插上AI翅膀,法律监督效能可以实现指数级增长。

“一次,我们发现一条线索——有人违规给在押人员‘捎买带’。我们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相关人员被判有罪。这也促使我们思考一个问题,如何才能把刑事执行监督的防线扎得更牢?”济宁市城郊地区检察院检察官王开峰介绍说,“这个问题仅凭人力无法解决。仅一个看守所阶段性存储的视频时长加起来就超几千个小时,肉眼逐帧发现问题,无异于大海捞针。”(下转第二版)

## 百年周氏家风,荡涤迷途少年心灵

###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本报全媒体记者 吴盼伙  
通讯员 刘晨

安徽省东至县有个著名的周氏家族,该家族自晚清名臣周馥起,绵延六代跨越百年,形成了“崇儒尚德、培心正业、清慎开明、勤俭乐济”的十六字家风精髓,造就了六世书香、人才辈出的佳话。坐落于东至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二楼的周氏家风馆,就记载着这个百年世家的传承密码。

近日,东至县检察院专门组织两起附条件不起诉案件的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共6人,与专业社工一同走进周

氏家风馆,循着百年家族的文化足迹,聆听修身齐家的谆谆教诲,让厚重的传统家风引导迷途少年回归正途。

“周氏家族‘六世书香、百年家风’主要就是因治家严谨、注重教育……”在讲解员的解读下,周氏家族一代代传承家风、勤勉立业的故事,让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沉思良久。

家风课堂结束后,伴着春日的微风,检察官和社工带领大家漫步在周氏家族居住的周村小路上,开启了一场轻松自在的户外谈心。检察官与社工耐心倾听孩子们内心的声音,引导他们正视自己的错误,并对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听了周氏家族的家风故事,再跟检察官聊了这么多,我才明白以前自己

太冲动,不仅害了自己,更让爸妈操心难过,以后我一定听父母的话,踏踏实实做人做事。”谈心交流中,一名涉罪未成年人主动说出了自己的感悟。一位家长也坦言,以往忽略了情感沟通和品德教育,今后会多陪伴、多引导,当好孩子成长路上的引路人。

今年年初,东至县检察院梳理分析了近三年来办理的多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发现多数涉罪未成年人走上歧途,根源都在于家庭教育的缺失、亲子关系的疏离。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东至县检察院检委会经研究达成共识:检察至县的政绩,不仅仅是把案子办结,更要在办案中真正守护好群众利益,挽救迷途少年。

“家庭这个第一道防线出现了漏

洞,未成年人就容易在成长路上迷失方向,想要真正把迷途孩子拉回来,教育好,必须从家庭教育这个源头精准发力,筑牢家庭防护网。”东至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朱久东告诉记者。

截至目前,东至县检察院依托本地优秀传统文化,构建起“检察牵头、专业支撑、家庭尽责”的全方位帮教体系,已开展特色帮教2次,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长12人。

“把帮教课堂搬进文化阵地,将监督考察做进孩子心里,这既是东至县检察院将正确政绩观融入未检办案的具体实践,更是擦亮司法为民初心的生动举措。”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东至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主任丁德芬评价道。

### 全国人大代表马豹子建议

## 拓展“检察+乡村治理”协作维度



###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通讯员陈培培)“基层检察机关将法律监督延伸至田间地头,以‘家门口的法治服务’破解民生难题,真正实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日前,得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推广上海检察机关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五有”工作法现场会上,“深化拓展‘宝丰经验’聚力打造豫检‘枫’尚品牌矩阵”被作为典型经验推介,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宝丰县赵庄镇大黄村党支部书记马豹子由衷点赞。

长期扎根乡村治理一线的马豹子,全程见证“宝丰经验”从实践探索到成熟定型的演进历程。如今在宝丰,这一经验已构建起多层次、全覆盖的基层法治服务体系:由“一贤四老一代表一委员”组成的40余名法律监督联络员,与检察业务骨干结对共建,活跃于田间院落、产业园区,成为法治扎根基层的“毛细血管”;打造集矛盾化解、法治宣传、权益保障、风险预警于一体的基层法治驿站;让群众在家门口尽享司法便捷服务;针对大黄村文化产业园电商经营、合同履行等新型法律需求激增的实际,常态化开设“订单式”法治微课,以靶向法律支持为乡村振兴注入持久检察动能。

“‘宝丰经验’的生命力,在于始终扎根基层、回应民需,推动基层治理实现从‘信访’到‘信法’的深刻转变。”马豹子建议,应进一步拓展“检察+乡村治理”协作维度,让法治服务更精准对接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需求,以“检察蓝”守护基层和谐稳定、赋能乡村高质量发展,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乡土大地上绽放更绚丽的光彩。

## 深化民事终本执行专项监督,协同解决“执行难”

###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厅厅长蓝向东



□本报全媒体记者 于潇

3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研究深化民事终本执行专项监督(下称“终本执行专项”)工作。“深化”二字,意味着对过去一年开展的终本执行专项监督的再出发。回顾一年来的监督实践,取得了哪些成效?面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十五五”规划纲要“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改革部署,最高检有着哪些思考?近日,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厅长蓝向东做客检察日报“正义会客厅”,就有关问题接受专访。

记者:2025年,最高检印发《全国检察机关加强对涉民事终本执行程序监督(下称“终本执行专项”)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终本执行专项监督活动。请问蓝厅长,当时部署开展这一监督活动是出



蓝向东(右)做客检察日报“正义会客厅”接受专访。

于怎样的考虑?

蓝向东: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先向大家介绍一下民事终本执行监督的对象,也就是大家常说的“终本”。在民事执行程序中,如果经过财产调查没有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被执行人财产不能拍卖、变卖

的,在申请执行人同意并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这就是“终本”的基本内涵。

“终本”并不是申请执行撤回执行申请,也不是执行完毕,只是暂时停止执行,而不是被执行人债务的消灭。

根据司法解释,法院作出“终本”裁定前,必须采取一系列的执行措施: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和财产报告令、对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其中关键措施是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它要求法院对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核查;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查询;无法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上述财产情况的,还要在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可能隐匿、转移财产所在地进行必要调查。实践中,因被执行人的财产随时处于变动状态,所以,在“终本”后的5年内,执行法院应当每6个月进行一次网络财产查询。执行法院一旦查找到被执行人的财产,就应当恢复执行。当然,申请执行人若是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线索,也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近年来,全国法院执行案件数量一直居高不下。(下转第二版)